

幼兒園輔導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引領幼兒園邁向教保服務的新紀元。

貳、目標：

- 一、建立具體明確之輔導目標，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二、建立權責明確之輔導架構，提升輔導效能。
- 三、建置各類輔導人員專業培訓制度，形塑輔導專業性。
- 四、建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參、輔導類別：

本計畫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

一、基礎輔導：

- (一)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輔導對象：
 1.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或雖經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得優先輔導。
 2. 行政管理待協助之幼兒園。
- (三)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
- (四)輔導內容：依本署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或幼兒園所提行政管理需求予以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發展階段，分為「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四種方案，引導幼兒園逐步提升其教保活動課程及服務品質。

(一)適性教保輔導：

1. 輔導目的：

- (1)輔導幼兒園發展合於法令規定之教保活動，奠定幼兒園實施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之基礎。
- (2)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奠定幼兒園提供探索學習教保環境之基礎。

2. 輔導對象：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輔導：

- (1)刻正參與適性教保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設立未滿三年之幼兒園。
- (3)申請學年前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50%以下之幼兒園。
- (4)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適性教保輔導人員資格者。

4. 輔導內容：培養教保服務人員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規劃教保環境之能力。

(二)課程大綱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能依課程大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教學及評量。

2. 輔導對象：具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輔導：

- (1)刻正參與課程大綱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之幼兒園。

(3)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課程大綱輔導人員資格者；必要時，得由二人共同輔導。
4. 輔導內容：依課程大綱發展教保活動課程。

(三)特色發展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2. 輔導對象：期發展精緻化或在地化課程，採統整不分科方式並具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輔導：
 - (1)刻正參與特色發展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
- (3)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特色發展輔導人員資格者；必要時，得由二人共同輔導。
4. 輔導內容：依幼兒園所提計畫規劃之主題，予以輔導。

(四)專業認證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具系統化永續經營之能力。
2. 輔導對象：能依課程大綱發展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輔導：
 - (1)刻正參與專業認證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不含專業認證評鑑前置輔導)，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不含專業認證輔

導)之幼兒園。

(3)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專業認證輔導人員資格者。

4. 輔導內容：依幼兒園專業認證之內涵予以輔導。

三、支持服務輔導：

(一)輔導目的：

1. 支持及陪伴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

2.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二)輔導對象：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未參與前述各類輔導之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巡迴輔導人員評估各園教保發展情形，認有納入本輔導之必要者。

(三)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支持服務輔導人員資格者。

(四)輔導內容：依幼兒園之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及輔導。

肆、辦理權責分工：

一、為推動本計畫，本署應成立各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推動小組：

1. 規劃幼兒園輔導計畫。

2. 定期召開各輔導工作小組聯席會議，協調及整合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

3. 規劃並建立幼兒園輔導申請、輔導人力、管理及績效審查之整體機制。

4. 規劃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幼兒園輔導績效管理、回報及獎勵機制。

5. 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運作之健全。

(二)設立各輔導工作小組：

1. 專業發展輔導工作小組：

(1)適性教保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組：

- 甲. 撰寫及研編適性教保及特色發展輔導手冊。
- 乙. 規劃及辦理適性教保輔導計畫、特色發展輔導計畫申請說明會。
- 丙. 辦理適性教保輔導計畫及特色發展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包括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撰寫)、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審查及執行成果分析。
- 丁. 規劃及辦理「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研修與推廣。
- 戊. 辦理適性教保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共識營及持續增能課程。
- 己. 規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培訓機制。
- 庚. 協助撰寫或回應輔導資訊平台內容。

(2)課程大綱推廣組：

- 甲. 規劃課程大綱推廣計畫並組織課綱分區推動工作小組。
- 乙. 研訂課程大綱輔導計畫審查標準及課綱輔導手冊。
- 丙. 規劃及辦理課程大綱輔導計畫申請說明會。
- 丁. 辦理課程大綱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包括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撰寫)、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審查及執行成果分析。
- 戊. 辦理課程大綱輔導人員共識營。
- 己. 規劃課程大綱推廣人員(包括宣講人員及輔導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增能課程。
- 庚. 規劃「教保輔導團」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課程大綱教保研習課程內容。
- 辛. 協助研編課程大綱線上數位課程。

(3)專業認證輔導組：

- 甲. 規劃專業認證評鑑推廣計畫。
- 乙. 研訂專業認證輔導計畫審查標準及輔導手冊。
- 丙. 規劃及辦理專業認證輔導計畫申請說明會。
- 丁. 辦理專業認證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包括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撰寫)、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審查及執行成果分析。

戊. 規劃及辦理專業認證輔導人員共識營。

己. 規劃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及推廣人員(包括宣講人員及輔導人員)之職前培訓及持續增能課程。

庚. 協助撰寫或回應輔導資訊平台內容。

2. 支持服務輔導工作小組：

(1) 規劃及執行支持服務輔導之管理及執行成果分析。

(2) 撰寫及研編支持服務輔導人員輔導手冊。

(3) 辦理支持服務輔導計畫執行、輔導訪視(包括後設訪視及成果報告撰寫)及執行成果分析。

(4) 辦理支持服務輔導人員之職前培訓及持續增能課程。

3. 資訊宣導工作小組：

(1) 管理輔導及課程大綱網站，協調輔導人員回應輔導及課程大綱相關資訊。

(2) 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媒體宣導計畫。

(3) 規劃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宣導計畫。

(4) 辦理相關宣導計畫徵選及評選。

(5) 建置輔導資料庫及管理。

4. 研發及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1) 協助輔導推動小組相關幕僚工作。

(2) 彙整各類輔導手冊及培訓課程，提供後設建議。

(3) 進行各類輔導案執行成效之後設評估。

5. 課綱分區推動工作小組：

(1) 辦理課程大綱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季座談會，並邀請該地區幼教幼保學者或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2) 提供該地區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課程大綱諮詢服務。

(3) 規劃及協助建立該地區課程大綱實踐專業社群。

(4) 協助支持該地區教保輔導團增能研習。

二、為推動本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成立教保輔導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規劃該縣(市)所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課程。
- (二)協助幼兒園申請輔導計畫之諮詢服務。
- (三)協助該縣(市)推動幼兒園基礎輔導，並擔任該縣(市)基礎輔導人員。
- (四)協助專業發展輔導訪視工作。
- (五)依所屬縣(市)政府指派參與本署輔導推動小組相關會議，回饋幼兒園現場輔導需求。

三、為推動本計畫，中央與地方應權責分工，形成整體性輔導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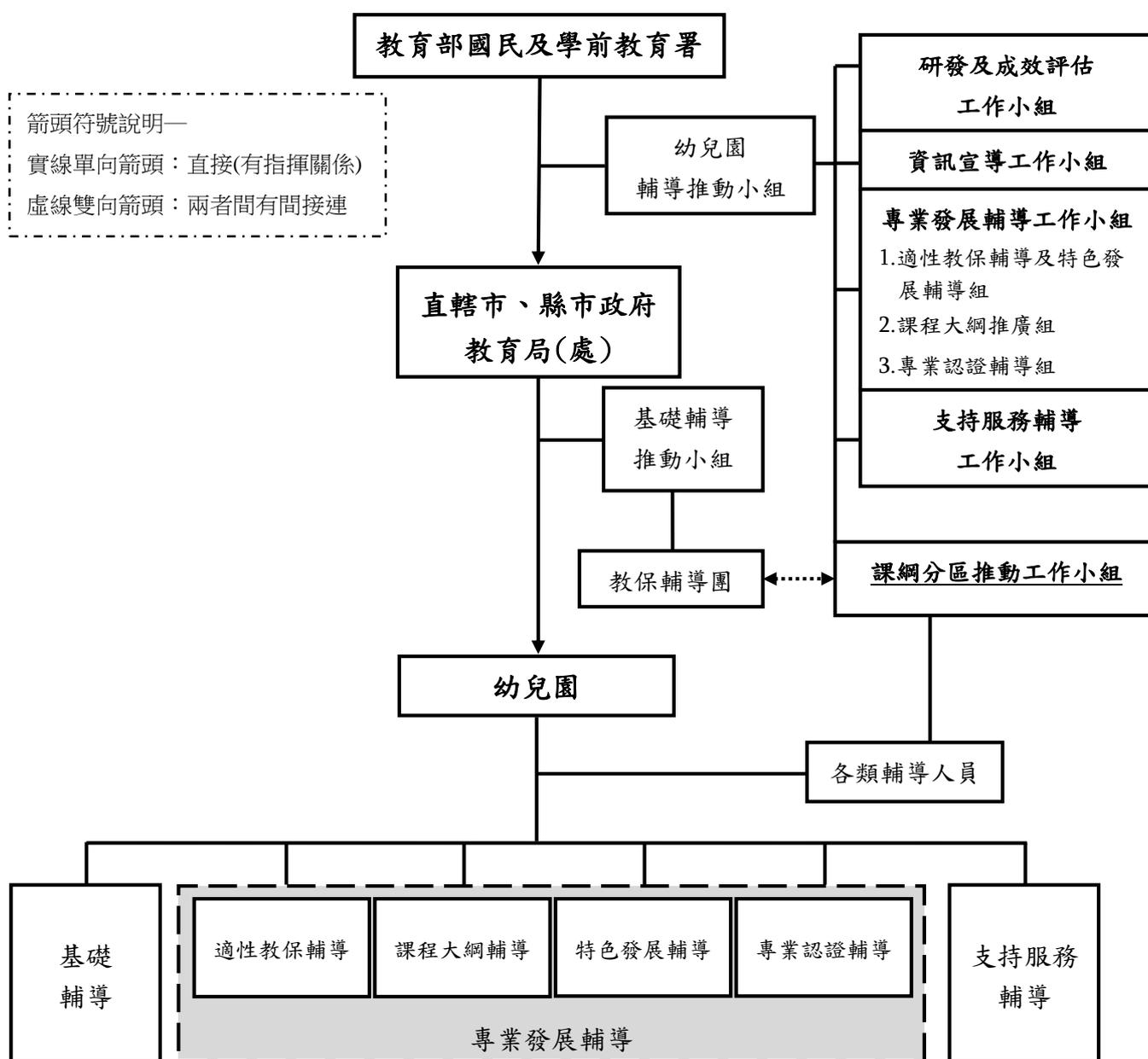


圖 1 輔導網路圖

伍、申請方式：

- 一、基礎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署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署審核。
- 二、適性教保輔導：符合要件之幼兒園與所選定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署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署審核。
- 三、課程大綱輔導：符合要件之幼兒園與所選定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當學年教保活動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署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署審核。

四、特色發展輔導：

- (一)符合要件之幼兒園與所選定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當學年教保活動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署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署審核。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該縣市在地特色，邀請專家學者與符合要件之幼兒園合作，發展在地化課程。

五、專業認證輔導：符合要件之幼兒園於指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署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署審核；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由本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

六、支持服務輔導：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區域劃分提供支持性輔導，各園得免提申請。

陸、辦理原則：

- 一、基礎輔導：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
- 二、適性教保輔導：
 - (一)教學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

- (二)教保環境輔導採實作方式進行，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 (三)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之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四)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擇優進行適性教保輔導經驗分享。

三、課程大綱輔導：

- (一)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瞭解課程大綱並進行教學活動。
- (二)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三)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擇優進行課程大綱輔導經驗分享。

四、特色發展輔導：

- (一)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發展教學活動特色。
- (二)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之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三)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擇優進行特色發展輔導經驗分享。

五、專業認證輔導：

- (一)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文件檔案檢視或參與園務相關會議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專業認證之內涵。
- (二)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擇優進行專業認證輔導經驗分享。

六、支持服務輔導：

- (一)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二)協助規劃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柒、注意事項：

為落實輔導專業發展，本署得規劃輔導績效考評機制，對輔導成效優良之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及受輔幼兒園等，擇優表揚與獎勵，並得邀請於教保研習進行經驗分享或安排參訪活動。

【附表】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輔導類別	輔導方案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適性教保輔導	輔導教授	<p>一、九十五學年度迄今經教育部或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學者：<u>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另應具備與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並具下列要件之一者：</u></p> <p>(一)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p> <p>(二)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p>
		輔導員	<p>一、九十五學年度迄今經教育部或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資深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之個人或團隊教師。</p> <p>(二)<u>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就適性教保輔導專業知能審核通過者。</u></p>
專業發展輔導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輔導人員	<p>本項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成員。</p> <p>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相關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並經本署核定通過者。</p> <p>三、九十八至一百學年度曾擔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驗園輔導教授。</p> <p>四、完成本署規劃之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人員。</p>
專業發展輔導	特色發展輔導	輔導人員	<p>一、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該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u>二款要件之一：</u></p> <p>(一)<u>一百零二學年度迄今經本署核定通過之特色發展輔導人員。</u></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學者，應具備下列四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五學年度迄今經教育部或本署核定通過之適性教保輔導人員。 2. 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輔導方案二或方案三，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並具三年以上輔導經驗之輔導人員。 3. 提具輔導幼兒園成效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4. 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p>二、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主輔導員應具備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要件；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p>
<u>專業發展輔導</u>	<u>專業認證輔導</u>	輔導人員	<p>本項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或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研編小組成員。</u> 二、<u>一百至一百零一學年度曾擔任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實驗園輔導人員。</u> 三、<u>完成本署規劃之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人員。</u>
<u>支持服務輔導</u>	<u>支持服務輔導</u>	巡迴輔導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 二、曾擔任「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輔導教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 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者。
		巡迴輔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巡迴輔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 (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 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

			<p>經驗。</p> <p>(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p> <p>(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p> <p>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者優先遴用。</p>
--	--	--	--